

訴 願 人 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撤銷失業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0317495 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(節略)

訴願機關	
在途期間	所在地
	新北市
訴願人	
居住地	
臺北市	2 日

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1 月 10 日自亞洲傳訊股份有限公司離職，96 年 1 月 12 日持該

公司核發之離職證明書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就業服務站（下稱松山就業服務站，嗣更名為信義就業服務站）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辦理求職登記、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

。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作成 96 年 1 月 26 日及 5 月 16 日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，並轉請保險人

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在案。嗣因訴願人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經該局查得訴願人自 94 年 9 月 25 日起即擔任我董娛樂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，非屬失業勞工身分，遂以 100 年 7 月 1 日保給失字第 10 060390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撤銷其原核撥之失業給付等相關補助及命限期返還，同時副知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12 日向松山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認定當時，已非失業勞工身分，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03174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 96 年 1 月 26 日及 5 月 16 日對

訴

願人之失業認定及再認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就促字第 100317495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

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於就業保險失業[再]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記載之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寄送，並於 100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本件訴願人住居地位於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8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

願

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